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教育部产业学院 专业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教育部产业学院专业教师遴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智能车辆 (制造)与新能源汽车教育部产业学院 专业教师遴选办法

根据学校统一部署，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、交通运输专业整体纳入智能车辆(制造)与新能源汽车教育部现代产业学院(以下简称“产业学院”)办学。按照产业学院发展定位，为充分发挥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，构建多主体协同育人平台、面向产业的学科专业发展平台、产学研服务平台、校企人才双向流动平台、适应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大型实践教学和协同创新平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平台、合作办学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平台，打造出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，培养适应和引领汽车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现面向全院教师遴选产业学院专任教师。产业学院专任教师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对汽车构造、智能车辆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网联、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发展趋势、前沿技术有一定了解；

二、愿意围绕汽车“新四化”、智能网联、智慧交通等开展

教育教学改革，与企业开展人才联合培养，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及相关工作；

三、近 5 年承担过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，且有可支配科研经费；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
